

大阪大林区尾鷲小林区署

視察報告

昭和十九年八月

林学科三年

前田左吉

屋 脊 小 木 材 區 署 視 察 報 告

第 一 章	總 論
第 一 節	森 林 之 概 念
第 二 節	地 勢
第 三 節	氣 候 及 植 被 帶
第 四 節	水 通 及 運 輸
第 二 章	森 林 政 治 之 概 概
第 一 節	森 林 新 政 之 概 概
第 二 節	所 有 及 所 管 之 限 制
第 三 節	施 業 制 限 地
第 四 節	境 界
第 三 章	管 理 之 概 概
第 一 節	施 業 業 務
第 二 節	保 護 業 務
第 三 節	意 見
第 四 章	造 木 及 保 護 之 概 概
第 一 節	造 木 之 業 務
第 二 節	森 林 保 護
第 五 章	考 考 事 項
第 一 節	勞 働 者
第 二 節	木 材 需 用 供 給
第 三 節	主 產 物 之 產 量
第 六 章	經 理 之 概 概
第 一 節	木 材 區 署 施 業 按 編 成 理 由
第 一 節	林 況
第 二 節	森 林 區 劃
第 三 節	森 林 調 查 方 法
第 四 節	森 林 施 業 之 方 針

第五節 收養予定法
第六節 造林予定法及造林費概定
第七節 實行
第八節 豫定案 實行
第九節 裁減、呼支 (明治三十七年)